

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

壹、前言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6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指出，每增溫 0.1°C 將會明顯危害全球陸地、海洋/海岸生態系統完整性，並提高生物多樣性喪失風險；暖化程度則會因人為的污染及開發，所導致的生態棲地及土地利用破碎化而更加明顯，並進而威脅人類生計和糧食安全。近期許多證據顯示，氣候風險正快速擴張至世界各地，如：位於非洲東北部之索馬利半島經歷多年乾旱，南亞受到前所未有之洪水侵害，及北半球夏季之高溫環境等。IPCC(AR6)於報告中提出警告，未來氣候正朝向難以掌控之變遷趨勢，若只依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之減緩作為，已不足將氣候風險維持在人類及自然系統可承受的範圍，因此思考如何系統性強化調適功能及規劃資源投入，對能否降低近期未來巨大之損傷將至為關鍵。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行政院於 102 年度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陸續建立推動機制，嗣經環境部於 112 年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滾動修正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以下簡稱第 3 期方案)，預計 4 年共投入 4,166 億元辦理。本報告擬以 IPCC 及聯合國環境署等國際機構發布之各項報告及我國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檢視行政院所推動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在調適資金配置、行動計畫審查、優先順序擇定及成效評估上之成效，期有助於後續研擬行動計畫之參考。